

2007 年 02 月 09 日第 73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 2004 年 12 月 08 日
第 61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规定予以修正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 2003 年 05 月 28 日第 10.683 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2004 年 12 月 08 日第 61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，刊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之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上，其第二条以及第三条经修正后，现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第二条：.....

.....
IX- 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，并附届时培训多少位巴西人员，数目须与合同、协定或是议定书等规定值相符，令特别说明外国人士的专业资历为何，培训范畴，实施方式，具体地点，经历时长以及期待中的结果等。

.....”《决议》

“第三条：欲获发放新的工作许可 及/或 将现有的许可予以顺延的，应先证明后期结果，确实达到《培训计划》中之目的，具体详见本《规范性决议》第二条 IX 项的相关明文规定。”《决议》

第二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Nilton Freitas

刊于 2007 年 02 月 13 日发行之第 31 号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74 页上。